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人函〔2019〕185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举办2019年全国文物展览策划与实施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展览策划人才培养，促进文物展览对外交流合作，由我局主办、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与河北省文物局共同承办的“2019年全国文物展览策划与实施培训班”拟于今年4月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举办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9年4月22日至4月27日（22日报到、27日返程）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86号神州七星酒店
（前台电话：0311-67797777）

三、招生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及相关国有博物馆、文博单位，可向未参加过此类培训的博物馆倾斜。

(二) 以上文博单位主管展览策划、陈列等业务工作的负责人、策展人。

(三) 每省限报 3 人，择优录取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学员培训、食宿费用由我局承担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报名及录取

(一) 报名人员须于 4 月 2 日 17 时前登录全国文博网络学院(网址 <http://edu.sach.gov.cn>),在“文件资料”专栏中下载《学员使用手册》,按照《学员使用手册》,注册个人信息并报名。

请“金鼎工程”联络员严格把关,于 4 月 10 日 17 时前完成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网络报名学员的审核推荐工作,如有技术问题可拨打网络报名服务电话:010-84849825,联系人:刘鹏。

(二) 录取: 4 月 15 日前,由中国文物交流中心通知录取学员(网络报名学员可随时在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查询录取状态),录取学员报到时,携带两张本人 2 寸彩色证件照片交至培训工作组,以供制作培训证书使用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(一) 培训班不安排接送机(站),学员需自行前往指定地点报到。

(二) 培训期间,组织安排策展交流,可阐述本人近年来的一个成功策展案例与思路,专家将进行现场点评。

若作发言，请准备 5-8 分钟 PPT 简介，于 4 月 18 日前发至培训工作组。培训现场设有文件资料交流区，也可携带本单位简介、展览项目推介纸质文件在此进行展示交流。

（三）为搭建沟通交流平台，特创建“2019 年展览策划与实施培训班”QQ 群，群号为“735922098”，入群请注明工作单位及姓名。培训通知的有关电子版文件也可进入 QQ 群文件或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aec1971.org.cn>）下载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高李洋

电话：010-64018489（兼传真） 13426063363

电子邮箱：aecpeixun@163.com

河北省文物局 魏筠涛

电话：0311-85377024（兼传真） 18931890311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19年3月12日印发

初校：刘清

终校：周君生